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7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32304150_1133071944_1_ATTACH1.pdf、32304150_1133071944_1_ATTACH2.pdf、32304150_1133071944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9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至國教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大理高中 1130619



NGAA113600743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6/19
08:19:53
交換章

裝

訂

線

